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太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江太生态环保”）。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江太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系新设成立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和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绿色基金”）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江太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长江环保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三峡绿色基金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二）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设立完成后，江太生态环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股东信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企业名称：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11KUX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3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绿色产业（山东）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东信息：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绿色产业（山东）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环保集团和三峡绿色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太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生态环保（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50	9
合计	5,000	100

6、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有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3 名，长江环保集团有权推荐 2 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公司推荐。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其中公司推荐 1 名，长江环保集团有权推荐 1 名。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 1：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2：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方 3：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本协议书中“合资公司”均指“江太生态环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为：

投资方 1：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00），持有合资公司 51% 股权。

投资方 2：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持有合资公司 40% 股权。

投资方 3：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持有合资公司 9% 股权。

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由各方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分期缴纳到位，其中，首期出资额 200 万元，由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实缴到位；后续各期出资金额及时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由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出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和水与长江环保集团、三峡绿色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太生态环保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表现；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还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且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设立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